

硚口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硚双随机联办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区直各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（以下称双随机抽查）的工作部署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有效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年度计划

区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

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20号）要求，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，狠抓任务落地落实，不断提高双随机抽查规范化水平。对已纳入本计划的抽查任务，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，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公示，同时报硚口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联办”）备案。本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，不得“平台外操作”。

二、统筹安排抽查检查

区直各相关部门要以《市级计划》为基础，统筹制定辖区联合抽查年度计划，计划应涵盖《市级计划》中由区级承担或配合实施的事项，并结合辖区实际，聚焦民生关注热点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争取将更多事项和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。区各部门在制定实施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时，应积极创新多级联动、跨区域联合抽查、“一业一查”等监管模式，实行抽查“应联尽联”、事项“能合尽合”，切实减少涉企监督检查频次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不必要的干扰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对本行业、本辖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，未列入年度计划的，发起部门可以组织专项联合抽查。

三、规范有序实施检查

按照《武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（DB4201/T678-2023）明确的抽查程序，持续动态调整、实时更新“一单两库”，严格行政检查标准、程序，规范有序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，防止逐利检查、任性检查。抽查计划各发起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商配合部门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及时发起任务，相

关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，规范完成检查实施工作，确保12月10日前完成各项抽查计划任务。

四、全面应用信用分类

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衔接融合，发起抽查任务时**全面应用**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高风险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。已建立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类指标体系的，部门可将专业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等级，在省双随机平台通过标注标签的方式使用，提高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。

五、强化抽查结果运用

联合抽查计划各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，按照“谁发起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实施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平台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、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。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实现双随机抽查监管闭环。

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联系人：黄嵘婷

电话：027-83761391 QQ群：389333795

武汉市硚口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5月14日

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.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(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) 检查	中小学校(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)	省级计划规定比例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3-10 月	配合省级检查
		2.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中小学、幼儿园	20%	市场监管部门	教育部门	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点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2	游艺厅(室)、舞厅(室)、音乐厅(室)、营业性卫生检查	3.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检查，卫生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	2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机构	全年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区级发起，市级检查或市级派员下查 公安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机构：市级发起，市级派员下查
		4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各类企业年报信息(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，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初始、变更信息纳入抽查范围)	≥0.5%	市场监管部门	人社、税务部门	全年	市级发起、市级派员下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4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5.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车用油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	3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务部门	4-9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5	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	6.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5%	生态环境部门	商务部门	3-11月	配合省级检查
6	机动车检验机构抽查	7.机动车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检验机构	100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交管部门	5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7	野生动物保护	8.对人工繁育、出售、收购、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	开展人工繁育、出售、收购、利用省级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企业、个人和其他组织	20%	园林和林业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8	消防产品检查	9.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新投用的建设工程	10%	消防救援机构	资建部门	3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9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10.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存在粉尘、化学毒物、噪声危害因素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	10%	卫生健康部门	人社部门	全年	市级发起，下派区级检查
10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11.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2%	文化和旅游部门	消防救援机构	全年	文化和旅游部门：市级发起，或市、下派区级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：市级发起，下派区级检查
		12.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、消防情况的检查			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5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	18.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10%	市场监管部门	税务部门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16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	19.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	10%	税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税务部门： 市级检查； 市场监管部门： 市级发起，下派区级检查
17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20.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1%	统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—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18	体育经营行业监管	21.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检查	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	≥50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9	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	22.对印章行业的监督检查	全区印章行业	20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20	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	23.对典当行业的监督检查	全区典当行业	30%	公安部门	金融办	4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21	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	24.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	全区辖区登记在册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单位	10%	公安部门	应急管理部门	4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22	户外广告设置	25.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的监督抽查	户外广告设置企业	3%	城市管理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23	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业	26.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业监督抽查	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	3%	城市管理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（“一业一查”）工作计划						
序号	行业领域	牵头部门	牵头部门抽查事项	配合部门	配合部门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
1	养老机构	民政部门	33. 服务质量及安全 34.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35.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36. 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 37.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38. 运营资质、备案事项合 同管理、服务收费、信 息公开监督检查	资建部门	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检 查	全市备案 登记养老 机构 市级 10% 区级 30%
				消防救援机构	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管理情 况检查	
				市场监管部门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检查	
				住房和城乡建设 新部门	房屋安全情况检查	
2	粮食购销	发展改革 部门	39. 对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 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 购销等活动，以及执行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情况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 行为、违法交易行为、价格违法 行为以及计量违法行为进行检查	粮食经营 者 3%
3	烟草专卖	烟草专卖 部门	40. 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持有烟草 专卖零售 许可证的 企业 1%
						实施层级 市级检查 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 区级发起，区 级检查 市级发起，下 派区级检查

4	校外培训	教育部门	41.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学科类）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42.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科技类）	科技创新部门	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	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			43. 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（体育类）	体育部门	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检查	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15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5	道路运输	交通运输部门	44.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税务部门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%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			45.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税务部门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	区级发起， 区级检查

		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 检查	管企业 3%	
			市场监管部门	区局监管的非车检类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	道路运输 车辆达标 管理相关 机构 5%	区 级 发 起， 区 级 检 查
6	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 场所	文化和旅 游部门	公安部门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 督检查	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 单位 2%	文化和旅游部 门：市 级发 起，市 级检 查或 下派 区 级检 查 公安、税务部 门：市 级发 起，下 派区 级检 查
			税务部门	对稽查对象的监督检查		
7	旅行社	文化和旅 游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旅行社 2%	文化和旅游部 门：市 级发 起，市 级检 查或 下派 区 级检 查 市场监 管部 门：市 级发 起，下 派区 级检 查

11	保安行业	公安部门	56.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57.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人社部门	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检查 对招聘、使用劳动者情况的检查 对订立、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情况的检查 对集体合同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制定和执行劳动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对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8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市场监管部门			
				市场监管部门			
12	旅馆行业	公安部门	58. 对旅馆行业的监督检查	资建部门	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 市级 2% 区级 10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（每季度开展一次）
				卫生健康部门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	
				市场监管部门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	
				消防救援机构	消防情况的检查		
13	燃气经营	城市管理部门	59.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≥3%	区级发起，区级检查
				消防救援机构	消防情况的检查		

硚口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
